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8-072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服务专区平台监管信息中获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云峰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对此,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7、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杨云峰证券账户于2018年10月18日买入公司股票116,400股,成交均价4.212元/股,成交金额490,276.80元,在本次买入前其持有公司股票0股;后于2018年10月19日卖出公司股票29,100股,成交均价4.142元/股,成交金额120,519.84元,交易亏损2,037元,本次卖出后其持有公司股票87,300股。

杨云峰说明,其本人在杨云峰本人未知的情况下,使用杨云峰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导致短期内出现买卖股票和短线交易行为的发生,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

杨云峰上述买卖股票行为违反了《公司法》、《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3.1.9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8.1.4条、3.8.1.5条的规定。

7、违规事项的处理事项
1.公司知悉上述事项后,对杨云峰先生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责成其进行深刻检讨。杨云峰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承诺今后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再出现此类违规行为,并加强自身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约束自身及相关人员参与股票交易的行为,同时就本次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根据规定,杨云峰先生须将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上缴公司董事会;鉴于本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杨云峰先生已向公司上缴收益。
3.公司董事会已向杨云峰先生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按照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有关规定,吸取教训,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8-073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股票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109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蛋生物”)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使用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继续购买的情况
1.“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36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9S0167”

2.产品类别: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36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9S0167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风险评级:低

5.预期年化收益率:3.65%-3.95%

6.起息日及到期日:2018年10月19日至2018年11月21日

7.投资金额:1,300万元

8.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9.受托单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36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9S0168

1.产品类别: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36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9S0168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评级:低

4.预期年化收益率:3.85%-4.25%

5.起息日及到期日:2018年10月19日至2019年2月1日

7.投资金额:1,065万元

8.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9.受托单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金融机构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保资产为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及投资收益的潜在风险因素,将及时与银行等相关机构沟通并采取相应措施,对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

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产品	年化收益率	期限	委托起始日	收益到账日	到期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银行“聚宝盆”定期存款	保本型存款	1,800.00	人民币	4.40%	182天	2018年6月17日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10月17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信银行“如意”定期存款	保本型存款	2,000.00	人民币	4.50%	111天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7月13日	2018年11月1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如意”定期存款	保本型存款	4,000.00	人民币	4.40%	96天	2018年7月13日	2018年7月14日	2018年11月12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兴业银行“如意”定期存款	保本型存款	3,000.00	人民币	4.20%	91天	2018年7月13日	2018年7月14日	2018年11月1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如意”定期存款	保本型存款	9,000.00	人民币	4.20%	96天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12月16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信银行“如意”定期存款	保本型存款	3,000.00	人民币	3.30%	90天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12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工商银行“如意”定期存款	保本型存款	2,000.00	人民币	3.15%	63天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11月22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信银行“如意”定期存款	保本型存款	1,000.00	人民币	3.60%	33天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11月14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信银行“如意”定期存款	保本型存款	1,000.00	人民币	3.60%	34天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11月1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如意”定期存款	保本型存款	6,000.00	人民币	4.20%	96天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11月14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信银行“如意”定期存款	保本型存款	1,000.00	人民币	3.85%	33天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11月2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信银行“如意”定期存款	保本型存款	1,000.00	人民币	3.85%	36天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11月21日
合计			37,000.00						

五、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合计为37,800.00万元,已累计产生的收益为3,676.306512万元;本次投资额度内资金及理财产品使用期限、募集资金本金余额37,2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36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9S0167购买回单、协议及产品说明书;

2.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36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9S0168购买回单、协议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ST安源 公告编号:2018-050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债暂停”投资者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债券回售代码:100911回售简称:安债回售

2、回售申报期: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6日

3、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4、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20日

5、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7.00%

重要提示:

1.根据《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根据《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6.2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80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即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00%。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体: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原为“14安源债”,2018年5月4日起债券暂停上市,债券简称由“14安源债”更名为“安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381

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5年期,含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为6.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1月20日。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调整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0日。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20日。如调整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0日。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前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该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前3个计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2018年6月25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债券的回售实施操作

1.本次债券回售代码:100911回售简称:安债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8年10月24日至10月26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需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方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回售,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通过交易所,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日自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11月20日。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买入“安债暂停”,请“安债暂停”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三、本次债券上调“安债暂停”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

根据《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6.2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80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即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00%。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息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11月20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20%。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安债暂停”券发放利息为6.2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本次债券将按照回售登记结果录入上交所的登记结果对“安债暂停”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息

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九鼎基金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九鼎基金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交易日且自九鼎基金持有本公司股票至解除限售条件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10月21日止;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且自九鼎基金持有本公司股票在解除限售条件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4月9日至2018年10月6日。

3.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进行权益分派,九鼎基金在权益分派前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按照前10股转增5股的方式进行统计,每股减持价格按照10股发发现金红利0.00元计算,每股减持股数按照5股计算。

4.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施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269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18-069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者自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类型:低风险型

3.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4.认购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19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11月21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本理财产品(含证券公司短期理财产品)、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内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等符合法律法规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10.产品收益计算:各收益核算周期收益=该收益理财产品×收益率×该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经济因素等影响,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导致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到期。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中国银行原因的信息传递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等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其他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并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

2.公司将持续关注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并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洋 公告编号:2018-151

成都华洋钻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与上周公告所披露的情况并无实质性进展。

成都华洋钻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4.1.1条、14.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场所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已于2018年7月13日起停牌上市)。

成都华洋钻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2018年6月28日被年审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计【2018】61010033号,且该报告所涉及事项属“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集团”)、关联方“控股规则规定占用本公司资金;该关联方占用资金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本公司自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1,497,483,402.00元,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2016年5月15日、5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2016-066、2016-068号)等,此后,按照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公告》。

一、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

2016年4月20日,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了其持有的广西华